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事证第 210000005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532-5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有效期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名称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促进能源技术发展、封存
煤清洁转化研究 氢能研究 二氧化碳捕获、封存
与利用研究 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研究
相关产品分析检测及标准研究 相关发展战略
与技术研究 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人才培养、
国际合作与交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18号中国石油大
学

法定代表人 蒋文化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4100万元

举办单位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年度报告标记 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
的年度报告并在“事业单位在线”(www.gjcy.gov.
cn)网站公示，不再粘贴年度报告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71782532-5



机构名称: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蒋文化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

有效期: 自2014年03月20日至2018年03月20日

颁发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登记号: 组代管100000-908855-1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0610625

此件仅限于

使用。

税务登记证

(副本) 计算机代码 11370020

税 号 110114717826325 号

纳税人名称: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蒋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开展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 促进能源技术发展, 煤转化研究, 氢能研究, 二氧化碳捕获、封存与利用研究, 再生能源与节能、环... (详见正本)

批准设立机关: 其它

扣缴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